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補充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狀況及(ii)銷售股份估值之額外資料。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狀況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人數將由一名增加至三名，其中一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而其餘董事則由賣方提名。賣方將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及董事會控制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立估值報告乃先決條件。有關報告目前正在編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